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73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9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陈志先生已辞职,未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郑运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4)。

2.审议通过《关于代理购电关联交易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代理购电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5)。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6)。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6)。

5.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三、其他

1.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了专门会议(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代理购电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议案和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74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2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决定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的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同时取消设置监事会和监事,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等。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四、其他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备案等。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章程内容 |
| --- |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 第十五条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
| 第十九条 公司是于1993年12月28日由沈阳热力供暖公司作为发起人采取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京时发行股份10,000万股,每股金额为1元,其中:发起人以资产折股认购8,000万股,内部职工以现金认购2,000万股。 | 第二十条公司是于1993年12月28日由沈阳热力供暖公司作为发起人采取定向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京时发行股份10,000万股,每股金额为1元,其中:发起人以资产折股认购8,000万股,内部职工以现金认购2,000万股。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者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 |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大会,将回购决定权授权给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团可执行。<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三十条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r>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r>第一节 股东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r>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新增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r>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r>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br>(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三)公司在一年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br>……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br>(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br>…… |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br>(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br>(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br>(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br>…… |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主要办公地。<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开通知中明确列明的其他地点。<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r>……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br>……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r>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r>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r>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独立董事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br>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br>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
|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r>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r>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开通知中明确列明的其他地点。<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会将以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的有关情况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会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br>4、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br>5.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br>(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表决方式<br>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选举。<br>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的表决制度。<br>1.独立董事的选举<br>(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累积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br>……<br>(5)独立董事当选原则: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独立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br>……<br>(6)如果得票相同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当选,将超过独立董事应选人数,股东会应对得票数相同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本条第(二)款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以所得投票权数较多且符合本款“独立董事当选原则”所规定要求者当选。<br>2.非独立董事的选举<br>参照本条第(二)款中关于“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操作原理执行。<br>3.监事的选举<br>参照本条第(二)款中关于“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操作原理执行。<br>4.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就自己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会报告:<br>(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br(2)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br>(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未满两年;<br>…… |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代理人的姓名;<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 |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r>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r>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